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清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7056、8491、9478、94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 年度易字第414 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清德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，各處如該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2 行、第4 行「翁毓成所有」均更正為「永翔起重工程行所有、供翁毓成使用」，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4 行「另撬開」補充為「另接續撬開」，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6 行「均足生損害於翁毓成」補充為「均足生損害於永翔起重工程行及翁毓成」，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3 行「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，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王清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之時、地，毀損車牌號碼000-0000 號自用大貨車之油箱蓋鎖頭及車牌號碼000-00 號自用大貨車之油箱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手法亦屬相

同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顯見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動機所生之單一毀損犯意而為，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另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至(四)所示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實不可取；另考量被告本案毀損他人物品之手段、財物價值；再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終能坦承犯行，惟於偵查或本院審理過程中均曾一度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無收入，有身心障礙之經濟及身體健康狀況（見113年度易字第414號卷第51頁）暨其素行（見114年度簡字第73號卷第15至16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對被告所犯各罪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該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再參酌被告上開犯行之時間間隔、手段、犯後態度及侵害法益等情，就其上開所犯各罪，各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

三、另被告持以為本案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之不詳工具，雖為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仍屬存在而尚未滅失，且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係屬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縱未宣告沒收，亦不至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，欠缺刑法之重要性，並兼衡執行所需花費之必要成本，為符合比例原則及訴訟經濟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蔡宜靜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吳秉洲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所為犯行	宣告刑
一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犯行	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。
二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犯行	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。
三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示犯行	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。
四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示犯行	王清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056號

113年度偵字第8491號

113年度偵字第9478號

113年度偵字第9479號

01 被 告 王清德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王清德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08 (一)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0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9 巷0號前，持不明之工具，破壞翁毓成所有停置在該處車牌
10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油箱蓋，致該油箱蓋鎖頭毀損
11 而無法開啟；另撬開翁毓成所有停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
12 號自用大貨車之油箱蓋，將沙子倒入油箱內，致該車因油箱
13 毀損而無法行駛，均足生損害於翁毓成。

14 (二)於113年1月19日2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15 前，持不明之工具，切斷黃俊柏所有停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
16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剎車油管，致該車無法行駛，足生損
17 害於黃俊柏。

18 (三)於113年1月19日3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19 對面，持不明之工具，切斷許文馨所有停置在該處車牌號碼
20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輪之ABS煞車線，致該車無法行
21 駛，足生損害於許文馨。

22 (四)於113年1月19日3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23 號前，持不明之工具，切斷阮有賢所有停置在該處車牌號碼
24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煞車油管，致該車無法行駛，
25 足生損害於阮有賢。嗣翁毓成、翁耀臨、黃俊柏、許文馨、
26 阮有賢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，始循線查悉上
27 情。

28 二、案經翁毓成、翁耀臨、黃俊柏、許文馨、阮有賢訴由高雄市
29 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待證事實暨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0	被告王清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113年1月18日23時27分許，自其住處騎乘腳踏車外出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，辯稱：監視器畫面裡面的人都不是我云云。
0	證人即告訴人翁毓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時、地，持不明工具毀損其所有之上開2部車輛之事實。
0	證人即告訴人黃俊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時、地，持不明工具毀損其所有之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0	證人即告訴人許文馨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三)之時、地，持不明工具毀損其所有之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0	證人即告訴人阮有賢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四)之時、地，持不明工具毀損其所有之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0	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2份、估價單1份、汽車遭毀損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相片共13張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。(113年度偵字第9479號)	佐證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事實。
0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估價單、汽車遭毀損相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相片共19張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。(113年度偵字第7056號)	佐證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事實。
0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	佐證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三)之事實

01

	估價單、汽車遭毀損相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相片共18張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。(113年度偵字第8491號)	。
0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汽車遭毀損相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相片共13張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。(113年度偵字第9478號)	佐證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四)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王清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

03

嫌。被告前後4次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

04

論併罰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9

檢 察 官 謝長夏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2

書 記 官 何媛慈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16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17

下罰金。